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左江女士、宋淮先生、徐志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3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34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7 亿元。若考虑实现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36.40 亿元。

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377,78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元证券培训学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2、3、8、12~14 项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

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先生，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目标成本管理专员，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管会计，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主管会计，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员，建安集团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亳州建安投资基金公司董事长，亳州文化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超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